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71,473	1,689,296
銷售成本		<u>(1,621,307)</u>	<u>(1,588,425)</u>
毛利		150,166	100,871
其他收入		4,061	2,253
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85,8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34)	(17,039)
行政費用		(54,676)	(45,390)
其他經營費用		<u>(8,823)</u>	<u>(11,828)</u>
經營業務溢利	3	151,474	28,867
融資成本	4	(9,077)	(10,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2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商譽攤銷		—	(240)
除稅前溢利		142,397	17,298
稅項	5	<u>(16,427)</u>	<u>(4,732)</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u>125,970</u>	<u>12,566</u>
股息	6		
中期		10,079	3,615
特別		40,508	—
擬派末期		32,407	3,615
		<u>82,994</u>	<u>7,230</u>
每股盈利(港元)	7		
基本		<u>33.3仙</u>	<u>3.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年度稅項)產生之應繳或退回所得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已於財務報告中就本集團之所得稅作出額外披露。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錄得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經營業務溢利及若干開支資料。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1,484,312	1,332,546	287,161	356,750	-	-	1,771,473	1,689,296
分部間銷售	85,572	33,402	2,085	7,207	(87,657)	(40,609)	-	-
其他收入	92	503	1,615	601	-	-	1,707	1,104
總額	<u>1,569,976</u>	<u>1,366,451</u>	<u>290,861</u>	<u>364,558</u>	<u>(87,657)</u>	<u>(40,609)</u>	<u>1,773,180</u>	<u>1,690,400</u>
分部業績	<u>40,038</u>	<u>37,433</u>	<u>24,925</u>	<u>(5,144)</u>	<u>-</u>	<u>-</u>	<u>64,963</u>	<u>32,289</u>
利息收入							27	492
股息收入							2,327	657
一項短期上市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683	(495)
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 所得收益							85,880	-
一項非上市長期投資減值							(975)	(975)
其他資產減值							(335)	(441)
固定資產減值							-	(553)
商譽減值							-	(958)
未分配之開支							(1,096)	(1,149)
經營業務溢利							<u>151,474</u>	<u>28,867</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香港	1,486,703	1,204,097
新加坡	193,942	144,021
韓國	50,842	327,455
其他地方	39,986	13,723
綜合	<u>1,771,473</u>	<u>1,689,296</u>

###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3,744	11,868
無形資產攤銷	1,528	310
撤銷無形資產	186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386
一項非上市長期投資之減值	975	975
其他資產減值	335	441
固定資產減值	—	553
商譽減值	—	9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5)	(57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4)	530
一項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683)	495
來自一項長期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7)	(657)
利息收入	(27)	(492)
	<u>          </u>	<u>          </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8,879	9,820
融資租約利息	198	305
	<u>          </u>	<u>          </u>
	<u>9,077</u>	<u>10,125</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調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11%至22% (二零零三年：22%)，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本年度稅項	5,297	4,732
香港－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6)	—
其他地區－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	—
其他地區－本年度稅項	10,186	—
遞延稅項	1,399	—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16,427</u>	<u>4,732</u>

###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	10,079	3,615
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三年：無)	40,508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8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	32,407	3,615
	<u>          </u>	<u>          </u>
	<u>82,994</u>	<u>7,23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25,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8,318,857股(二零零三年：353,672,24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本集團豐收的一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大幅增長902%至126,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增長45%至30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業務表現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5%至1,771,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902%至126,000,000港元
- 股東資金上升45%至307,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上升825%至港幣33.3仙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上升700%至港幣8仙

本集團盈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持續的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大幅上升300%達5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出售Reigncom Limited(「Reigncom」)部份投資而獲得76,000,000港元收益淨額所致。Reigncom於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並為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KOSDAQ」)的上市公司。

盈利大幅增長，印證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正確。本集團不斷專注於優質產品的設計、工程及開發工作，令設計及製造業務成功於回顧年度內轉虧為盈，預料設計及製造業務將於來年繼續再創佳績。

作為亞洲區半導體分銷商的先驅之外，AV Concept亦致力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數碼電子產品製造商。

## 市場推廣及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業額達1,48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此分部的溢利為4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

年內，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廠商對半導體之需求強勁。憑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三星電子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s的支持，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及擴大市場份額。

AV Concept現已成為三星電子於香港及中國的最大快閃記憶體分銷商之一。三星電子是全球最大的快閃記憶體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快閃記憶體銷量倍增。與此同時，隨著更多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如MP3機、USB磁碟及數碼相機採用快閃記憶體，加上客戶趨向需求更大記憶容量，令市場對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需求大增。選用AV Concept快閃記憶體的客戶主要是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毋須參與快閃記憶體產品的投機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三星微型控制器及液晶體顯示器驅動集成電路的銷售錄得穩定增長。兩項業務分部皆需要擁有深入的產品知識及工程技術以挑選最優質的產品，切合客戶的需求。除本集團的內部工程隊伍外，本集團亦可利用三星強大而可靠的技術後盾及專業設計夥伴，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強勁的工程支援。此外，本集團亦能自行為客戶提供完備的設計方案。該等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成功從眾多普通半導體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成為大部份客戶優先選用的一站式供應商。

珠江三角洲是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的傳統客戶基礎。隨著珠江三角洲持續發展，該區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電子產品製造中心，締造一個有利的市場環境。為抓緊中國市場對半導體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隊伍，增聘應用工程師，以應付來自現有客戶日漸增多的生意額及不斷增加的新客戶。本集團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中國代表辦事處的人手增加一倍。

## 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的設計及製造業務主要分為兩部份：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製造（「ODM」）。

本年度設計及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28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成功轉虧為盈，由虧損5,000,000港元轉為溢利25,000,000港元。

設計及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向Reigncom提供EMS時採用一種新業務模式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與Reigncom訂立一份新EMS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向Reigncom進行之銷售僅根據所製造產品之應收EMS費用計算。製造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由Reigncom提供。

於訂立新安排前，本集團須採購所有原料，因此，向Reigncom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完成產品之價格計算，當中包括原料成本及應收EMS費用。

業務模式改變致使向Reigncom之銷售額表面上減至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000,000港元）。倘應用新EMS協議之計算方法，Reigncom二零零三年度之備考銷售額將為29,000,000港元，因而可見Reigncom EMS服務的銷售額實際上較去年增長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首次為主要日本EMS客戶提供表面接焊技術印刷線路板裝嵌服務。生產量由最初二零零三年四月之30,000件激增至下半年每月平均超過100,000件。本集團穩健的產品質素廣受客戶認同，預期能獲得更多日本的EMS訂單。

於回顧年度內，ODM業務之表現尤其理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設計的原設計產品MP3機獲得空前佳績。本集團知名而優質的MP3機系列不單使現有客戶增加訂單，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新客戶。年內大幅增加的訂單使本集團能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成功減低產品成本，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從不同業務中獲得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可為其奠下穩固的發展基礎，成為未來增長動力。從分銷業務中，本集團獲得挑選優質電子元件的專業技能；從EMS業務中，本集團亦汲取不少製造技術的知識，為今日ODM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面對全球對優質MP3機的龐大需求，設計及製造業務將於來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 於Reigncom的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Reigncom股份於KOSDAQ上市，並獲承認為KOSDAQ Star Index 其中一隻成份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Reigncom的部份投資，帶來76,000,000港元的收益淨額。本集團亦已向股東派發每股港幣10仙的特別股息。出售部份投資後，本集團於Reigncom的權益減至12.4%。於結算日，於Reigncom的剩餘12.4%股本權益的市值約為535,78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35 (二零零三年：0.81)。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 (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69,000,000港元) 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0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08,000,000港元) 計算。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備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以為來年之業務發展及預測需求提供資金。

## 前景

展望未來，在致力鞏固分銷業務的同時，AV Concept亦將積極加快其高增長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產品系列正隨著來自現有主要供應商及專業的設計夥伴的新產品而不斷擴大。來年，三星將推出的新產品包括TFT/LCD顯示屏、CMOS影像掃描器及微型控制器。預期該等產品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鞏固本集團於亞洲半導體分銷行業的領導地位。

年結日後，本集團分別就分銷微型硬盤及有機發光二極體產品與Cornice Inc.及Ness Display Co., Ltd.達成分銷安排。該等新產品能加強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系列，而本集團現有客戶已對該等產品表示興趣。隨著產品系列不斷擴大，本集團可望提供更多相關元件產品的選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

設計及製造業務將於來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已確立的優秀品質水平，本集團準備進一步擴充其EMS客戶基礎，以覆蓋更多元化的數碼電子產品。除進一步改良生產技術及維持產品質素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產品設計及建立品牌方面，以回應市場對優質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

除積極應付不斷增加的EMS及ODM訂單外，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發展自我品牌製造 (「OBM」) 業務，並以亞洲及歐洲為目標市場。有見本集團的MP3機在美國市場及世界各地市場持續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AV Concept對發展OBM業務充滿信心。長遠來說，OBM業務將提升設計及製造業務的邊際利潤，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隨著上述發展計劃順利進行，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非常樂觀。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883名僱員 (二零零三年：約94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著重員工培訓及加強員工技術之工作。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 (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 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蘇煜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蘇智安先生

黎逸鴻先生

黎欣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